

南區區議會
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
陳富明主席 MH
敬啟者：

**要求在第8次會議
按2012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第3180號公告**

就新巴專營權作中期檢討


新巴自2013年7月起獲延續專營權，表現卻每況愈下，自港鐵申延至西區及南區後，情況更為嚴重，甚至未能有效履行最基本服務。

根據2012年政府第3180號公告第34條中，列明運輸署署長可在2017年7月起進行「中期檢討」，現要求本會在第8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，範圍包括：

1. 參考第28條(1)，直至2017年1月底，每月計車長數目跟實際要求相差多少，署方又曾發出多少次檢控，討論營辦商是否沒有盡力招聘；
2. 因上述車長與需求相距，分析每月分別影響多少往來南區的巴士班次，各車站實況又為何；
3. 研究在科技進步下，營辦商為何未能按運輸署審批其他專營權最新要求，
 - a. 透過第19條(1)，以最快方式全面落實「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」，而拖至2018年才能推行；
 - b. 參照立法會THB(T)CR 2/5591/99 號文件第15(c)中，未按承諾在南區主要巴士總站，增設更多顯示屏，又或是顯示屏設而不開啟，開啟時又非巴士開出實時訊息，整套系統等同虛設；
4. 分析由2013年至今三個年度，在南區多項在第27條(2)所指的「遠期計劃」未能落實的原因，以及相關改善方法。

敬希 台端批准上述議程，並要求署方按本會對上述問題意見，即時展開新巴專營權的「中期檢討」。

南區區議員



(柴文瀚)

2017年2月15日